

《李白成》人物谈

胡德培



宁夏人民出版社

I 207.425/8

《李自成》人物谈

胡 培 德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54187



宁夏人民出版社

854187

《李自成》人物谈

胡德培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银川市解放西街161号)

宁夏新华书店发行

宁夏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25 字数:120千 插图:2

198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 印数1——16,500册

统一书号: 10157·137

定 价: 0.52元

序

—

三年来，胡德培同志就拙著《李自成》第一、二卷写出了许多论文，共约二十多万字。我虽然只在刊物上读过几篇，但是已经看出来他考虑问题较细。他已经将这些论文编为两本：一本是《〈李自成〉艺术谈》，交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一本是《〈李自成〉人物谈》，交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胡德培同志要我为他的第二本论文集写一篇序，我借此机会向读者简略地说明和回答大家关心的几个问题。

《李自成》这部小说的前两卷已经写了很多人物，往后还有新的人物出现，而且是重要人物。有的人物只出现一次就消失了，如第一卷中的驼背农民，第二卷中的汤夫人。有的人物在小说中贯穿始终，如高夫人、慧英、刘体纯、郝摇旗、王长顺、尚神仙、李来亨等，直到小说的“尾声”仍有重要活动。红娘子也可以算作贯穿始终的人物，在第一卷中露了一面，到

第五卷的“尾声”仍有她的“戏”，而且很重要。凡是在小说中贯穿始终的人物，我在开始写第一卷时都替他们作了通盘设想。还有一些人物，看来是小人物，也在写第一卷时为他们设想了“终身”。如第一卷中出现的孩儿兵罗虎，要在第五卷大顺军进北京后与费宫人结婚，洞房之夕被费宫人刺死，借以反映大顺军的深刻弱点。第一卷中出现的孩儿兵王四，将在第四卷中同左良玉的养女左梦梅结婚，借以反映李自成后期的策略和斗争的复杂性，不是单纯地追求小说趣味。在第一卷中就出现的慧梅，到第三卷以悲剧结束她的生命，目的是要通过她的出嫁和悲剧故事反映李自成的思想和性格，以及历史上的农民战争不可能摆脱封建性质，也没有解放妇女的历史使命。以上例子，可以说明，《李自成》全书尽管人物众多，情节复杂，但是大体上是按照一个通盘设计的蓝图进行写作，从第一卷开始就力求做到统筹全局，胸中有数。我学习写作数十年，从中年起就在探索长篇小说的写作方法，直到写《李自成》才取得了通盘筹划的经验，不再犯写作上的盲目性。

从《李自成》前三卷看，有些人物写得比较成功，有些则不算成功。例如李自成手下的几位大将，有的性格就不够鲜明和突出。小说人物中还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人物出场几笔就写活了；第二种是开始时性格不鲜明，后来逐渐鲜明；第三种是始终没有将性格写得突出。这现象说明文学创作上的一个深刻道理，即凡是我不能塑造好的人物，都是我自己对该人物的理解不够深刻，还没有完全掌握他们在日常生活和具体环境中可

能表现出来的个性特点。一句话，他们还没有在我的心中真正活起来，还不是有了生命的人物形象，或者虽有生命，尚不活跃。人物不能活跃在我的心上，当然就不能活跃在我的纸上。

写历史小说，一是凭书本知识，二是凭作家自己亲身经历的、接触的、耳闻或目睹的生活知识。对有些人物我写起来不能得心应手，主要原因是我关于这些人物的书本知识和生活知识不够。塑造人物，生活细节描写和性格刻画是统一的。性格必须通过艺术的细节表现，艺术细节必须来源于深厚的生活知识。没有真正的知识而生编小说的情节和细节，必然缺乏真实感，闹出笑话。没有真实感就没有艺术，没有美，同时不可能塑造出人物性格。

在长篇小说中，有的人物一出场就给人突出印象，也有的初次出场时性格不突出，写到后边方才突出和深化，给读者难忘的印象。这后一种情况在长篇小说中是常有的。一种原因是某些人物在小说中不居于主要地位，为着情节需要，可以先出场，他的活动尚不多，没有充分篇幅给他，等以后加深他的性格描写。还有一种情况是作家对于非主要人物在开始时未必酝酿成熟，而在小说的写作过程中逐步认识深刻，活跃胸中。以上关于塑造人物的不同情况有的属于处理手法，有的带有规律性质，在《李自成》中有不少例子。红娘子在第一卷中仅露一面，到第二卷中才纵笔渲染，活跃纸上。洪承畴在第一卷潼关南原大战中出场，写得不多，略有性格，到第三卷才有机会展开他的性格描写。慧梅在第一卷中有简单的性格，只是随意

点染几笔，到第二卷中给人的印象深了一些，但是仍不丰富，到第三卷中才使她的性格和精神世界一层一层向深处展开。多尔袞在第三卷中出场，但只是一般的人物，他的性格要到第四卷和第五卷中才充分表现。

由于《李自成》是大部头长篇小说，所以有不少人物从出场到完成性格塑造要通过两卷或三卷，而有的贯穿始终的人物则完成塑造的过程更长。这种情况给分析、评论《李自成》中某些人物带来一定的不方便。特别如李自成这个人物，在第一、二卷出版后读者尚不知道我的创作意图，遭到相当普遍的误解和非议。这是正常的现象。我丝毫不觉奇怪。倘若在《李自成》这样大部头长篇小说中每个人物都很容易被读者一眼看到底，那也未免太简单化了。简单化不是我写《李自成》的艺术要求。连周后、田妃、汤夫人和慧梅等女性，我也不肯将她们简单化，何况是对待李自成？

二

关于《李自成》的人物，从第一卷出版之后就有不同意见。起初，在武汉有一位较有社会声望的同志抡起棍子打来，企图将这部小说从第一卷就打倒在地。他的主要论点是说我写李自成有帝王思想和天命观，这是歪曲和污蔑农民革命的英雄形象，又说我写崇祯皇帝不象历史上一般亡国之君那样荒淫、昏庸，而是辛辛苦苦，勤于治事，这是往封建皇帝的脸上贴金，对反动的封建帝王充满同情，等等。虽然这篇批判文章没

有机会发表，但是过了两年，到了十年动乱开始，这位同志对我的批判意见，已经通过口头传播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十年动乱开始后，打倒《李自成》的时机来到了，批判“大毒草”《李自成》的斗争迅速展开，出现了大字报，小字报，还出现了漫画。在过去许多年中，打倒一本书就是打倒作者这个人，写出了坏书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从解放后就有一种不健康的社会风气，不讲究真才实学，只看谁的调门最“左”。何况对《李自成》的批判不是发自一般读者，而是当时当地较有威望的文艺界同志。一时之间，在许多人的眼中，我成了“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打倒对象。

幸而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一九六六年八月上旬，毛泽东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当面告诉列席会议的王任重同志说，他已经看了《李自成》第一卷第一册，认为写得不错，嘱王任重同志通知武汉市委对我加以保护。倘若不是毛泽东同志及时说话，《李自成》这部小说将永远只有第一卷，没法继续写下去。（在动乱期间，抄走了我的藏书，毁坏了我的多年读书笔记和卡片，拿走了我已经写出的第二卷原稿，甚至打坏了我的身体。）那位老作家对《李自成》的批判意见是极左思潮的产物，所以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能够迷惑读者，在社会上发生影响。后来尽管这位老同志仍然以极左论调对《李自成》进行攻击，直到第二卷出版后尚未停止，但是时代在前进，那种攻击不再有什么市场，反而成为笑柄。

近几年来读者中对李自成的形象也有非议，但不是出于恶

意。现在我简单地谈一谈读者的善意指责。

一种意见是不愿看见我写李自成的封建思想。第三卷《慧梅出嫁》一单元在刊物上发表后，两三位工人读者愤而将那几章撕掉，来信指责我为什么要写李自成那样对待慧梅的婚事。他们不明白，古代的农民革命，包括李自成领导的革命在内，都是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运动，革命者并没有进步到要从根本上推翻封建制度和打倒封建的伦理道德。

第二种意见是指责我在《李自成》第一、二卷中将李自成写得太高了，现代化了。听说福建有一刊物登载过一幅漫画，画李自成在阅读马列主义著作。还听说有人作为笑话说李自成可以入党，还以嘲讽的口吻问道：“李自成在哪个支部生活？”我每次听到这样的话，自己也笑，从来没有一点生气。我确实认为这是正常现象，也是好现象。有人问道：“你将李自成写得这么好，他后来怎么会失败呢？”还有人在评论文章中说我写李自成评论郝摇旗和张献忠，既看见他们的缺点，也看见他们的长处，于是问到：“李自成怎么会懂得辩证法呢？”还有人说，我笔下的李自成的性格没有郝摇旗和张献忠的性格写得好。等等议论，都是出于善意。可见，自从《李自成》前两卷出版之后，读者议论最多的是关于李自成这个人物。

我曾 在香港《文汇报》副刊《文艺》上发表一篇较长的论文，题目是《李自成为什么失败？》，从一九七九年十月至十二月间分九期连载完。因为尚须补充修订，所以在国内没有正式发表。这篇论文，大概国内读者多未看到。在这篇文章中，

我顺便回答了关于我塑造李自成艺术形象的意图。关于这个问题，我的意见是：第一，我将李自成写那么高是有历史依据的。请看我的下边一段话：

……李自成同时代的封建士大夫们和纂修《明史》的史官们尽管骂他是“流贼”，也不得不称赞他具有超过一般起义群雄的优秀品质。总括起来，人们称赞他的优秀品质是“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之”。称赞他“声色货利毫不动念。经夜不眠，图画大事，求其必中”。说他善用人才：“工驾馭，他寇莫及也。”说他善用兵：“幻变虚实，莫可测度。”说他喜欢读书，常由牛金星为他讲《通鉴》和《经书》。说他与部下商议事情时自己很少说话，倾听别人发言，最后他择其善者而从之。马世奇当面对崇祯说：“治猷易，治闯难。盖猷人之所畏，闯人之所附。”李长祥也是一个顽固地与农民军作对的士大夫，他评论李自成说：“百姓当他贼过，人畜巢卵靡有孑遗。即官兵过，亦不下贼。惟闯贼过，则家室完好，亩禾如故。百姓竟德之，竟多归附。”总之，明清之际的地主阶级的人物既仇视农民军，又称赞李自成，这问题很值得我们重视。李自成的敌对阵营已经给李自成的光辉品质作出了评价，难道我这个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作家应该故意往这位古代革命英雄的脸上抹黑么？

第二，对于领袖人物的品质与革命运动的成败关系，我在那篇论文中写道：

农民革命运动的失败，领导人的品质起一定作用，但不是最后的决定因素。历史上的革命起义总是此起彼伏，失败者多，成功者少。造成起义失败，或由于敌对力量过于强大，或由于内部叛变、分化，或由于战略战术上的失策，或由于政治上的错误，种种条件，互为因果。许多起义失败，不一定是由于领导人的品质有严重毛病。许多领导革命运动的人，个人品质并不坏，经过坚苦卓绝的奋斗，最后失败了，成为令人同情的悲剧英雄。这种情况，不论古代史和现代史都为我们提供了很多例证。例如孙中山，我们不能说他不是近代史和现代史转换时期的伟大人物，可惜他的革命事业失败了。可见历史的发展，运动的胜败，往往不为个人的品质所决定，而决定于各种客观和主观条件所起的作用的总和。李自成的成功和失败是某些历史规律决定的，也就是说，在某些历史条件下他从失败走向胜利，在另一些条件下他从胜利的顶峰跌下来，陷于失败。在这种变化中，他的个人品质起相当作用，但不起最终极的决定性作用。任何英雄人物的作用都要受到历史的、社会的、周围的种种条件所制约和影响。

第三，我在这篇论文中也写出了我塑造李自成这个小说人

物的意图：“我的创作意图是要塑造一个封建社会后期农民革命的杰出的英雄人物，而不是一般的英雄人物。他的光辉行事都没有超出封建社会所提供的历史舞台（或历史基础），许多故事细节都是古人曾经有的，我不过移用到李自成身上并在使用时加以改造罢了。”我从第一卷起就写出李自成有天命观和帝王思想，并且受孔孟思想影响，这是他的性格的基调。他的英雄形象绝没有脱离这个基调。另外，我企图通过对李自成性格的塑造，写出一种封建社会农民革命英雄身上难以摆脱的历史规律。纵然到了现代，只要有封建思想的影响存在，这种规律仍然或多或少地在人们的身上发生作用。虽然我的小说是写三百数十年以前的人和事，但是历史的人和事只要写得深，写出艺术的真实感，总会自然地起到镜子作用。这和歪曲历史以借古喻今，在创作态度和创作方法上根本不同。

读者往往看见，我在第一、二卷中将李自成写得“高了”，而没有想到我是在通过小说进程一步步展开历史人物身上的严酷规律。我在上述论文中写道：

我对于所谓品质的看法是：一切人的品质在一定环境条件都是会起变化的。第一、二卷写的是李自成在最艰苦环境条件下进行斗争，他必须惨淡经营，百折不挠，爱惜百姓，谦躬下士，发挥各种优点，才能自存；能够自存，才能徐图发展。在这个阶段里，他的性格也有阴暗面，也有弱点，但被克制下去。如果他在艰难困苦时就暴露许多

品质上的弱点，便不是李自成，便不是历史上杰出的农民革命英雄，而他的事业就不会发展那么快。在一、二卷中，他的弱点还不到暴露的时候。其实在第二卷中也流露了一点，并不是完全没有写。到了第三卷，人马发展到几十万，正式称号定为奉天倡义文武大元帅，他身上的弱点暴露得多了一点。……他的思想当然起变化，他跟人的关系也会起变化。有的是自己主观上要求变化，有的是周围的人非要他变化不行。

我在论文中详细说明了英雄人物品质变化的主观和客观因素，因为文字长，我不再抄引了。李自成的变化，在第二卷写他进入河南，宋献策和牛金星来到军中之后开始露头，而第三卷写他的变化更显著，也将他的性格的深度和复杂性逐渐推进。第三卷就要在今年上半年同读者见面，看了后就会恍然明白我的创作意图是要写出李自成的性格如何随所处条件的变化而开始变化。

李自成虽然在事业发展中有一定程度的品质变化，但没有变为自己的反面。他的最后失败，决定于另外的历史规律，而不是决定于他自己的品质变化。品质上的一定变化只是对他的失败起了一定的作用。小说通过第三、四、五卷，有一些在一、二卷没有展开的问题都展开了。读者对李自成这个小说人物所提出的问题都会有答案了。

三

有人因为我写的李自成在评论郝摇旗和张献忠时既能看见他们各人的缺点，也指出他们各人的长处，就认为我写他懂得马列主义。有人问道：“李自成怎么会懂得辩证法呢？”有人嘲笑我将李自成写得象个共产党员，大概也与这个问题有关。

我看，这大概是对辩证法思想的误解。辩证法思想并不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发明的，而是从古以来就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并且用以观察自然和人事，后来由古典哲学家加以完成和提高。对人“用其所长，舍其所短”的思想，也是自古就有的，古书上的资料不胜枚举。公元前一〇六年，汉武帝急于征求人才，诏书中有这样有名的话：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踶（踢）而致千里，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驾之马，跼驰之士，亦在御之而已。

东汉建安十五年春天，曹操下令求贤，也说：“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则齐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有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所谓盗嫂、受金是陈平的事情。楚汉相争期间，周勃和灌婴因刘邦重用陈平，对刘邦揭发陈平的问题，说陈平在家时和他的嫂子私通，近来常受诸将贿

赂。刘邦责备推荐陈平的魏无知。魏无知回答说：“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问者行也。今有尾生、孝己之行而无益于胜负之数，陛下何用之乎？楚汉相拒，臣进奇谋之士，顾其计诚足以利国家否耳。且盗嫂受金又何足疑乎？”他又在《敕有司取士勿废偏短令》中说：“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陈平岂笃行？苏秦岂守信耶？而陈平定汉业，苏秦济弱燕。”这就是古人将具体人物的优点和缺点分开看待的例子。

李自成与张献忠不是同一类型的人物。张献忠和郝摇旗都较容易写，只需几笔就可以写活。李自成比较难写，需要用另一种笔墨表现。读者对张献忠和郝摇旗的艺术形象容易认识，对李自成则不那么容易，需要更多思考。当然，历史条件强加给我的限制也不妨顺便提一笔。在写作第一、二卷的时代，我不能不小心谨慎，深怕由于我无意中“在英雄人物的脸上抹黑”，挨了棒子毁灭自己的创作前途，连我这个人也翻不了身。在有的地方，初稿要比出版时的定稿好，为着能够写成全书，我不得不小作妥协。这些地方，等全书完成后，最后修订，容易恢复原来的笔墨。

关于《李自成》中的人物，还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论调，即：高夫人太高，尚神仙太神，红娘子太红。这一论调，既有认识问题，也有嘲笑意味。奇怪的是，象这样缺乏创作常识的论调竟然也作为学术消息发表，有的人且当成攻击口实。从攻击我的意义说，这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问题，但是从创作的道理看，不妨略作说明，为关心《李自成》的同志们提供情况。

我将高夫人这一小说人物作一位“巾帼英雄”的形象塑

造，而不是作平平常常的“女流之辈”写，当然要将她写高。不然，我何必写她？关于高夫人的资料，在李自成生前几乎可以说是没有。李自成死后，大顺军余部开始分化，高一功和李过率领的一支约二十万人，到了常德境内。李过是大顺朝皇位的继承人，而高夫人居于太后地位。当时要不要取消大顺国号，在名义上奉南明新出现于浙江一带的隆武帝为主，这是从事抗击清朝的关键问题，也是大顺军如何摆脱四面皆敌的困境的问题。高夫人以太后身份在决策上起了重大作用，所以当时明朝的湖南巡抚堵胤锡去见她时向她行跪拜大礼。隆武帝封她为“贞淑夫人”。我就是根据这一点史料塑造出一位有血有肉的“巾帼英雄”形象，但又不同于穆桂英和樊梨花等舞台人物。

关于尚神仙，我将他写成贯穿全书的人物，直到第五卷的“尾声”还会给读者留下难忘的印象。象这样重要脚色，我当然要将他塑造成在外科上是一位本领很高的“神医”，而不会将他写成一般可有可无之辈，更不会将他写成“庸医”。启发我塑造这个人物的是《鹿樵纪闻》卷中的一篇传记《老神仙》，写张献忠有一位医生名陈士庆，河南邓州人，常能起死回生，军中称为“老神仙”。《绥寇纪略》记载河南卢氏的医生尚綱，先投李自成，后来引荐牛金星到李自成军中，其它事迹未谈。因此我塑造的医生名叫尚炯，字子明，在义军中被呼为老神仙。改“綱”为“炯”，只是因为一般青年读者多不认识“綱”字。《史记》为扁鹊、仓公立传，这是我们大家所熟知的神医。《后汉书》立《方技列传》，有特殊成就的医生入

于其中，为后世正史所仿效，或称“方术列传”。我们翻阅诸史《方技列传》以及野史、笔记之类，可以看见我国历史上有专才异能的医生真多。我在小说中写尚神仙并没将他神秘化，他所采取的医疗措施都是合理的，为什么嘲笑说“尚神仙太神”呢？这只能解释为我们有些同志对小说写作的道理缺乏起码常识，同时也暴露了他们平日不喜欢读书，对祖国的历史缺少认识。

红娘子本是野史中的传说人物，为《明史》所采用，可以肯定绝无其人。我打算将她写成是清白、善良、有武艺、有造反精神的真正巾帼英雄，上承明初的唐赛儿，下接清朝中叶的四川、陕西和湖北的白莲教大起义。对她的艺术设计，到第五卷“尾声”的最后一页才能全部表现出来。有的人不肯探讨作家的艺术苦心，用俏皮话说一句“红娘子太红”，这态度未免太轻薄了。

从一九七七年以来，国内对于《李自成》的评论和研究的同志相当多，出现了一些较有深度的论文，使我非常感激。胡德培同志也是《李自成》的一位业余研究和评论者，已经做出了成绩。希望德培同志的《〈李自成〉艺术谈》和《〈李自成〉人物谈》相继出版后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更希望今后会写出更多更有分量的论文，一方面帮助读者，一方面也帮助我提高认识。《李自成》第三卷将于今年上半年出版。大概从第三卷往后，问题会复杂起来，我对全书的整个创作意图会迅速展开，而可以讨论的问题必将更多。

姚 雪 垠

一九八一年二月六日